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池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

澠财预（2019）486号



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季度扶贫小额贴息贷款补贴贴息的通知

澠池县农商行、邮储银行澠池支行：

依据《三门峡市扶贫小额贴息贷款实施办法》（三扶贫办【2016】61号）文件中第四章第八条规定：将贴息金额划拨至经办银行账户，由经办银行及时返还借款人。2019年第二季度，通过贫困户自愿申请，经乡（镇）政府与澠池县农商行、邮储银行澠池支行初审，县金融服务中心复审确认后，2019年第二季共计需要补贴利息166220.13元（其中县农商行133100.28元，邮储银行澠池支行33119.85元）。现将贴息利息166220.13元拨付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贴息程序，及

时拨付给贫困户。

农商行账号：16091999998016347400038，收款人：河南
澠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邮储银行账号：4115602002863284，收款人：澠池县金
融扶贫服务中心

附件：1、邮储银行 2019 年第二季度小额扶贫贷款贴息汇总
表

2、农商行 2019 年第二季度小额扶贫贷款贴息汇总表



澠池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池县支行 2019 年 2 季度小额扶贫贷款贴息汇总表



填报单位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池县支行

序号	乡镇	贷款户数	利率 (%)	财政贴息 (元)
1	果园乡	24	4.35	8472.13
2	陈村乡	5	4.35	2376.41
3	天池镇	46	4.35	18966.24
4	张村	32	4.35	2595.96
5	英豪镇	9	4.35	709.11
	合计	116		33119.85

河南澠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季度小额扶贫贷款贴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河南澠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序号	乡镇	贷款户数	贷款金额（万元）	利率（%）	财政贴息（元）
1	陈村乡	101	130.2	4.75%、4.35%	14254.32
2	段村乡	139	48.25	4.75%、4.35%	5123.96
3	果园乡	123	89.75	4.75%、4.35%	9742.98
4	洪阳镇	133	71.6	4.75%、4.35%	7850.39
5	南村乡	67	11.5	4.35%	1210.61
6	坡头乡	99	40.85	4.35%	3870.42
7	仁村乡	215	265.5	4.75%、4.35%	28885.44
8	天池镇	122	201.7	4.75%、4.35%	21254.60
9	仰韶镇	135	70.11	4.75%、4.35%	7829.03
10	英豪镇	160	268.38	4.75%、4.35%	28062.39
11	张村镇	211	48.56	4.75%、4.35%	4711.64
12	城关镇	14	2.8	4.35%	304.50
合 计		1519	1249.2		133100.28